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5 执恢4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新筑友混泥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 1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明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雁海，男，195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北十六巷610号水塔山庄二期2号楼202号。

本院依据于因(2019)新 0105 民初 709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徐雁海银行存款 814712.5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10547.00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 磊